

慈濟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83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6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年0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3日9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07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7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8日104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 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特訂定慈濟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為非限制工讀之獎助學生，得提出申請。
- 二、新生及轉（復）學生第一學期(不含暑假)不受前揭學業及操行成績之限制。
- 三、參加職安訓練。
- 四、簽署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工讀內容：文書處理、整理環境、管理書報、其他指定工作(視各申請單位需求)，以不妨礙學生身心為原則。
- 二、工讀時間：學期中(含寒、暑假)工讀，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
- 三、工讀時數：由各單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工讀時數需求，召開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定。
- 四、申請：每學年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時間填寫「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五、其工讀生相關責任義務由慈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細則規範之。

第四條 職安訓練(依規定登錄勞動部時數)

- 一、每學期(含寒、暑假)辦理職安訓練，學生參訓達法定時數後，始具三年工讀資

格。

二、逾三年未參加者取消工讀資格。

第五條 錄取順序

由各工讀單位依下列順序審核錄取：

一、家境清寒及緊急事件專案核准者。

二、一般自費生。

三、一般公費生。

第六條 工讀津貼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按勞動部薪資規定辦理。

二、校內工讀每週以不超過20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專案工讀不在此限）。

三、特殊需求之工讀生經專案會簽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得不受上述限制，惟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每週工時之限制。

四、工讀費按學校規定每月核發一次，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報。

第六條 其他事項

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生或工讀生未具有工讀資格者，不予核銷工讀金。

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

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生擔任。

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違反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